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9號

原 告 梁家逵

被 告 謝承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